

Q/NELT

内蒙古二龙屯有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NELT 0007S—2020

小 米

2020 - 10 - 19 发布

2020 - 11 - 19 实施

内蒙古二龙屯有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二龙屯有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二龙屯有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二龙屯有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金利、罗卫军、付雅玲、贾影。

小 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小米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谷子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砻谷、碾磨、抛光、色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小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
GB/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

GB/T 8232 粟

GB/T 18105 米类加工精度异色相差分染色检验法（IDS法）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aqsiq.gov.cn>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谷子：应符合GB 2715、GB/T 8232的规定。

3.2 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质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%	≤	13.0	GB 5009.3
加工精度,%	≥	95.0	GB/T 18105

表 1 (续)

项 目			指 标	检验方法
不完善粒, %			≤ 1.0	GB/T 5494
杂质	总量, %		≤ 0.3	
	其 中	粟粒, %	≤ 0.2	
		矿物质, %	≤ 0.01	
碎米, %			≤ 3.0	GB/T 5503
色泽、气味			正常, 无异味	GB/T 5492

3.3 污染物限量

3.3.1 污染物铅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污染物铅限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3.3.2 其它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谷物碾磨加工品的规定, 按 GB 2762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4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谷物碾磨加工品的规定, 按 GB 2761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中谷物项下成品粮的规定, 按 GB 2763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